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第 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制定了《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公布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 凯

商务部部长 吕福源

海关总署署长 牟新生

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

##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煤炭出口，保证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工作符合效率、公正、公开和透明的原则，维护煤炭的正常出口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委)会同商务部负责确定全国煤炭出口配额总量及分配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贸易方式下煤炭的出口。其他贸易方式下煤炭出口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二章 煤炭出口配额总量、申请

**第四条** 每年煤炭出口配额总量及申请程序，由发展改革委于上一年 10 月 31 日前在中国经济信息网 (<http://www.cei.gov.cn/>)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(<http://www.sdpc.gov.cn/>)上公布。

**第五条** 确定煤炭出口配额总量时，应当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(一)保障国家经济安全；
- (二)合理利用煤炭资源；
- (三)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发展规划、目标和政策；
- (四)国际、国内市场供求状况。

**第六条** 煤炭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。已获得煤炭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出口企业可以申请煤炭出口配额。

**第七条** 出口企业应当以正式书面方式向发展改革委提出配额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发展改革委于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受理煤炭出口企业提出的下一年度煤炭出口配额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煤炭出口配额的分配、调整和管理

**第九条** 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煤炭出口配额总量的 80% 下达给企业。剩余部分将不晚于当年 6 月 30 日下达。

**第十条** 煤炭出口配额参考企业上一年度煤炭出口实绩分配。

**第十一条** 煤炭出口配额有效期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。

**第十二条** 如发生下列情况时，可以对已分配的配额进行调整：

- (一) 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；
- (二) 国内资源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- (三) 出口企业配额使用进度明显不均衡；
- (四) 其他需要调整配额的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煤炭出口企业凭配额批准文件，按照有关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，向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，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

煤炭出口许可证管理按照商务部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煤炭出口企业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煤炭出口配额使用情况报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**第十五条** 煤炭出口经营者在煤炭出口中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受到海关、税务、商检、外汇管理等部门处罚的，发展改革委可酌情扣减其已获得的煤炭出口配额。

**第十六条** 煤炭出口经营者伪造、变造出口配额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，或者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口配额、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的，依照《货物进出口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六十七条规定处罚。发展改革委并可以取消其已获得的煤炭出口配额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配额分配决定或处罚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法》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